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韓

選任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02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3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4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5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6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7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8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9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10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11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12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5 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
18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9 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3 下罰金。」修正後之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
24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2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8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9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30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31 併予敘明。

01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2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0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4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5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6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11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12 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14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15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16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
19 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檳榔園種檳榔，月收新臺幣3萬
20 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且妻子懷孕中，家境貧困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2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4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連珮涵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7136號

29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3樓

31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金融帳戶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特定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9時5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甲○○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4日18時28分許，在旋轉拍賣平台，佯以買家身分向乙○○誣稱要購買摩洛哥髮油禮盒，並以帳號有異為由對乙○○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驗證，而於113年1月14日19時55分許、19時56分許、20時2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3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辦，且有將本案郵局帳戶存摺拍照並以LINE傳送方

01

		式將帳號資料、身分證件等照片提供他人。惟堅詞否認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辯稱：提款卡是在113年3月底遺失的云云。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日時，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1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3 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4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陳照世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蕭叡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